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等额5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1、投资目的：

公司产品销售需要出口海外市场，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锁定成本、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 2、投资金额：

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等额5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不允许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

### 3、投资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反向平仓或展期；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的信用交易。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商品远期、黄金远期等。

### 4、有效期限：

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 5、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 二、审议程序

本次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合同条款等引起的法律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 （二）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拟采取的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

汇资金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适当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能使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能适当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适当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等额5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